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63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奥博”）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实际控制人明景谷在内的不超过36名（含36名）的特定投资者。现将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关于不存在为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等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事项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实际控制人明景谷承诺：
“除本人及明景谷/明刚已承诺认购本次发行外，本人不会向金奥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实际控制人明景谷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

“一、本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以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本人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三、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金奥博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三、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实际控制人明景谷承诺：
“一、金奥博于2020年1月25日公告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在该预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金奥博股份的情形；
二、自上述预案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金奥博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金奥博股份的计划，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金奥博股份的情况，因减持金奥博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金奥博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上述不减持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金奥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的股份。”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21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月1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董事调整变动，公司董事会人数欠缺一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晋能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文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刘彦先生于2019年2月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后因工作变动于2020年11月4日辞去上述职务。鉴于刘文彦先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熟悉，经晋能控股集团党委研究决定，提名刘文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个人简历附后。
2.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2021年2月23日（周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附件：
刘文彦先生简历
刘文彦，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山西省阳高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成绩优秀的高级工程师。

1985.08 煤峪口矿工程处、西三大队、机电科技术员
1991.09 煤峪口矿机电科、培训科、机电科副科长
1995.09 四台矿机电科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
1998.05 马脊梁矿副矿长
2001.01 同煤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
2003.02 兼任同煤集团公司塔山工业园区建设指挥部副主任
2003.11 兼任同煤集团公司电力筹备处主任
2004.02 兼任同煤集团公司塔山2*60万KW坑口电厂项目筹建处处长
2006.09 兼任同煤大唐塔山发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9.02 同煤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同煤大唐塔山发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2009.04 同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09.06 兼任潘家窑矿并筹备组组长
2011.12 同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16.08 同煤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19.01 同煤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渚泽电力公司党委书记
2019.02 同煤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渚泽电力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10 晋能控股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晋能控股电力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2021.01晋能控股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晋能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文彦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晋能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持有公司股票0股。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3日（周二）上午9:00
网络会议时间：2021年2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25: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的股份。

四、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在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进行修改并执行。”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之配偶周一玲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刚之配偶，同时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分别直接持有上述合伙企业1,207.50万元（对应出资比例为38.3333%）、0.25万元（对应出资比例为0.06%）、630.075万元（对应出资比例为60.007142%）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金奥博股份（以下称“间接持有的金奥博股份”），现就特定期间不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金奥博股份承诺如下：

一、金奥博于2020年11月25日公告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在该预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本人持有的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而减持间接持有的金奥博股份的情形；

二、自上述预案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而减持间接持有的金奥博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本人持有的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而减持间接持有的金奥博股份的计划，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而减持间接持有的金奥博股份的情况，因减持金奥博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金奥博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上述不减持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金奥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原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以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释义	释义	修订“本预案”的释义，增加“北京金奥博”的释义
第一节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核准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以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更新募投项目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批准事项情况；更新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智慧能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更新“审批风险”内容，增加“募投资金使用无法达到预期风险”
第六节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的分析	更新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智慧能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18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15楼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被提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无特别调整事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事项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23日上午8:00—8:5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14层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1406房间）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14层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芳 151-7785896、7785893
联系电话：0351-赵芳 邵少伟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邮政编码：030006
2.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04）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程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议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在表决情况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在表决结果标一处，即“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7
2.投票简称：“晋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客户端或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09:15，结束时间为 2021年2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乐都古城大街证券营业部等 4 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经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决定撤销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乐都古城大街证券营业部、常德柳叶大道证券营业部、乐山春华路证券营业部、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4 家分支机构，我公司将依据相关制度法规要求，有序完成该 4 家分支机构的客户转移、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关闭业务场所等相关事宜，并在撤销

事项完成后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依法备案。

如有疑问，欢迎致电我公司统一客服电话：95548。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3-22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上海昱亨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昱亨实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集体
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职工人数：0
一、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商务咨询、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1.上海嘉定包桥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26.00%；上海嘉定陈村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16.50%；上海嘉定马陆李家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16.50%；上海嘉定戴桥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16.50%；上海嘉定晓农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16.50%；上海马陆陆芦亭经营有限公司 8.00%
三、拟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或等值美元）
四、拟募集资金应占持股比例：拟股东持有增资人10%的股权，新股东（投资人）持有90%的股权。
五、拟新增注册资本：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拟增资价格不低于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六、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七、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八、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九、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增资公司资本实力，整行行业优质资源，建设具有产业示范效应的潮流电商平台运营中心，提升企业运营能力等。

增资完成或终结的条件：
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3.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4.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上海嘉定陈村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1.65%
上海嘉定包桥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1.65%
上海嘉定马陆李家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1.65%
上海嘉定戴桥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1.65%
上海嘉定晓农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1.65%
上海马陆陆芦亭经营有限公司 0.8%
新股东：90%
四、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查文件。意向投资人需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后，方可查阅增资人置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文件。
项目联系人：金涛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14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19,69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6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无质押或公司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赵学忠先生计划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含）。截至本公告日，赵学忠先生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其本人实际减持1,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股东、董事、总经理赵学忠先生《关于减持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的公告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股份占总股份数
赵学忠	5%以上第一大股	19,690,000	9.68%	9.68% 9.6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及披露前因以下事项被实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被减持的时间区间内届满

姓名或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学忠	1,700,000	2020/7/17至2021/2/18	竞价交易	33.82-38.00	69,146,175.00	已完成	17,929,300	8.79%
合计	1,700,000	2020/7/17至2021/2/18	竞价交易	33.82-38.00	69,146,175.00	已完成	17,929,300	8.79%

注：减持比例是指减持数量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是指当前持股数量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减持比例是指减持数量占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是指当前持股数量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达标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标 ☒已达到
(四)是否提前终止计划 ☐是 ☒否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4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子金融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从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协成公司”）取得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或“本公司”）52,796,468股股份，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1.46%。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发生变更。
2021年2月3日，本公司收到成都交子金融集团《关于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交子金融集团拟将《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部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批复》，以无偿划转方式从协成公司取得成都银行52,796,468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协成公司是成都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注册资本3,900万元人民币。本次划转前，协成公司持有成都银行71,154,900股股份，占比1.97%。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成都交子金融集团是成都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3日，注册资本100亿

元人民币，住所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480号高新孵化园。本次划转前，成都交子金融集团持有成都银行669,663,632股股份，占比18.54%。
三、无偿划转的主要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成都银行资本运营体系，加强成都市金融类国有资产的专业化管理，协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银行52,796,468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成都交子金融集团，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1.46%，通过本次无偿划转，成都交子金融集团持有成都银行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增加超过1%。
本次划转后，协成公司持有成都银行18,358,432股股份，占比0.51%；成都交子金融集团持有成都银行722,460,100股股份，占比19.999995%。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发生变更。
四、划转后事项
成都银行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本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2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3000，证券简称：华文食品）股票交易价格2021年2月1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8.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并核实的相关信息
1.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无经营情况政策、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敏感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 公司将在2021年3月31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存在业绩信息泄露情形，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定期业绩信息。
3. 公司近期拟通过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00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7%增加至6.78%。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超过1%的函》，自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2月3日期间，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038,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方基本情况
铁投集团是四川省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62,021,798.55元，系铁投集团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该次增持计划实施向铁投集团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180,654,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7%。铁投集团于2021年1月8日至2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3,038,284股，增持比例为1.11%。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67.68%。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公司增持股份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铁投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180,654,292	66.57%	3,233,692,576	67.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6,379,513	44.28%	2,169,417,797	46.40%
	限售股份数量	1,064,274,779	22.28%	1,064,274,779	22.28%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增持，资金来源为铁投集团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